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3年，在东城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前门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加速“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1.聚焦理论武装，夯实政治思想基础。突出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团结引领，不断强化政治担当。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头，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次必学内容，组织开展5个重点篇目交流研讨，结合日常工作深入研究落实措施，不断强化法治思维素养。坚持主要领导深学先用，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全程参加区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线上辅导讲座，不断增强末端落实能力。坚持组织全员学用，法治工作主管领导参加东城区处级领导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修班，全体人员大会集中学习、各科室各支部分组学习等方式，聚力强化街道的政治意识、政治能力。

2.聚焦法治素养，狠抓专题业务培训。结合街道法治工作实际，集中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重点从《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成立要件、阴阳合同效力、合同格式条款、情势变更认定，以及合同签订常见风险防范点等7个方面，结合经典案例努力做到“六个讲清”，即讲清法规常识与主要条款、讲清适用范围和运用方法、讲清普遍性问题及常见注意事项，使参训人员对日常工作中的合同签订以及合同风险防范有了全面系统认识，筑牢合同法律风险防线，为依法行政打下坚实基础。

3.聚焦依法行政，坚持提升法治意识。制定专题学习计划，组织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线上法律答题与线下专家授课等多种形式，持续强化机关干部法治观念。利用街道月度工作点评会、接诉即办调度会、重点工作推进会等时机，开展专题案例分析和以案释法学习，不断提高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组织新任职和新提拔干部开展系统学习，参加东城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合格率100%，全面提高机关干部法律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

（二）健全法治工作制度，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1.严格决策程序，强化合法性审查。坚决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机制决策，严格履行广泛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合法性评估前置程序，共召开工委会54次，主任办公会40次，对事关街道发展全局的122项重大事项进行了专题研究，全部做到依法决策，有效防范了风险隐患。

2.完善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制度。制定《前门街道行政复议答复和诉讼案件应诉工作制度》和《前门街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明确工作分工和工作流程，逐步推进法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5件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法制审核，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3件，有效提升了行政执法决策的质量效益。

3.有效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有资质、有能力的律所担任街道法律顾问，审核各类合同227份，为各职能部门提供各类法律意见建议25条，参与协调会商7次，对6件涉法涉诉疑难复杂纠纷出具法律意见和风险提示。

（三）加强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建设

1.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实现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完成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完成全年2次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抽取案卷9本，占总案卷量的10%，符合相关抽评要求。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进一步巩固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258件，其中一般程序案件共查处97件，简易程序案件共查处161件。完成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撰写。

（四）不断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1.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严格落实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制度。做好接待区人大、政协各项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认真梳理案件数量，制定工作清单。全年办理市政协提案1个、区政协提案4件建议1个、党代表建议1件。

2.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紧盯重大决策、重要支出、重点环节，落实审计监督主体责任，修订《前门街道办事处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强化日常管理，筑牢资金安全防护网。

3.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及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做到第一时间公布，到期清理，供公众查阅，接受公众监督，共新增、更新信息162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3件，在规定时限内依法答复和登记备案。

4.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今年涉及行政诉讼3件、行政复议2件，劳动仲裁1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街道全面履行复议应诉工作职责，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

（五）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1.依法做好信访工作。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加强基础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发挥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全力推动化解一批重要矛盾。

2.深化多元调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稳步推进“多元调解”“诉调对接”，开展矛盾排查226次，调解各类纠纷52件，调解成功52件，成功率100%。

3.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全面落实村居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为每个社区配备一名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7场，实地宣传活动11场次、解答居民咨询161件，入户服务12人次，为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建议28条，参与调解、信访、接诉即办案件处理15件。

二、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及存在的原因

一是法治建设整体水平需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力量依然薄弱，人员队伍整体法律素养和专业化建设存在短板。

二是在推进依法行政过程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本领和意识需进一步深化，落实合法性审核、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是学法用法普法工作创新不足，提升质量效果问题依然存在。

三、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高度重视。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一步强化党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党内法规，严格按照国务院、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把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认真分解抓好抓落实。

（二）带头学法。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工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上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内容。主任办公会先后学习了《宪法》《民法典》《统计法》《档案法》《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北京市单位安全消防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班子成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意识。

（三）依法办事。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认真有序开展工作，严格履行重大决策程序。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依法办事。制定《前门街道工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集体决策的原则、程序和方法做了明确规范，保证决策质量，确保重大问题决策有法可依。重视行政应诉工作，关注案件进展，指定相关主管领导出庭应诉。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制人员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处罚信息等各项动态信息的“双公示”工作，做到该公开的一律公开。

（三）着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案卷制作培训和评查工作，做好重大案件的法制审核，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优化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和优化法制机构的职能配置，加强执法人员培育工作，提高法律专业人员比例,为街道法制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全面提升法治宣传实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开展，进一步丰富宣传载体，利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